附件3：

**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、学生证或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等）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查验。然后在监考员的指导下认真填写考生签到表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
二、严禁考生携带各种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(如:手机、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。考试期间一旦发现，一律按作弊处理

三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五、考生答卷前，在试卷密封线内填写指定内容（如姓名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等）。凡漏写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、蓝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。特殊要求的科目（如使用答题卡）按具体要求执行。

七、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，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，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八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夹带；严禁换卷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九、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，若遇特殊情况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等监考员清点完试卷后按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和答卷带出考场。

十一、**对于违纪、作弊考试按照《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记入大学生诚信档案。**